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办公室、财务室、保卫股、水电股、环卫股、公务车服务管理中心、物业管理股。

（二）人员编制情况：编制人数59人，在职人数56人，离退休人数10人。在职人员正科级2人，副科级4人。

（三）车辆编制情况：车辆编制数为0辆，实有公务用车0辆。

**2018年的重点工作**

（一）负责区行政中心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负责区行政中心的正常供水、供电及安全监督检查有服务工作。

（三）负责区行政中心的安全保卫、消防、社会综合治理及行政中心区域的交通安全等工作。

（四）负责区行政中心的基建、绿化、美化、环境保护的规范设置及组织实施工作和机关卫生管理工作。

（五）负责区级大型活动及重要会议的会务及后勤保障工作。

（六）负责锦苑小区及河东生活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全年收入合计1645.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5.62万元，占比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区机关事服务中心2018年收入总计1645.62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0万元），支出总计1645.62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 余资金0万元），与2017收支1160.22万元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85.4万元，增幅41.83 %。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公务车服务管理中心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645.62万元，支出总金额为1645.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645.62万元，包含人员经费668.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77.22万元。

（二）“三公”经费情况

本单位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预算费6.8万元，实际接待费1.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0.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2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局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

（二）本单位严格执行财政局决算公开、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批复进行决算工作开展。

**四、存在的问题；**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导致年内预算有所追加，预算控制率不理想，影响单位评分及评价等次。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二）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三）建议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改善评价计分标准的不合理性，让评价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得分 | | | | | | | | 87 |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18年实际在职  人数 | | 控制率 | |
| 59 | | 56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 2018年预算数 | | 2018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4.4 | | 6.8 | | 1.34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4.4 | | 6.8 | | 1.34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514.743 | | 427.7 | | 977.2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 |  | |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  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 模  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